关于与山东地区代理试用期转正合作的通知

西航石化总办令【2017】35号

2017年8月2日我公司与山东地区代理李泉城先生签署独家代理协议，试用期为三个月，到2017年11月1日止，加油目标设定为三个月内达到每月至少80吨。

山东淄博地区8月，9月，10月三个月的加油量分别为：20.37吨、50.73吨和32.48吨，距离预期80吨相差较远。

山东地区独家代理李泉城先生的业绩未达到公司预期，按照公司规定，我公司理应中止代理协议，不再继续合作。但是，考虑到市场部几位相关人员反馈：李先生虽然在试用期内没有为公司签署任何一份供油合作协议，但工作尽心尽力，而且试用期间有油罐车漏油、十九大、国庆、油价上调频繁等事件对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因此，经公司有关部门商议后达成如下决定：

1. 取消李泉城先生在山东地区的独家代理权利。

2. 李泉城先生如果愿意，可以继续作为淄博地区代理与我公司合作，但并不是独家。代理利润按照100元/吨提成；

3. 代理认定方式为以下两种方式，手机、微信预约等其他方式预约客户不再认定为代理的客户：

a. 公众号预约推荐人必须填写李泉城的名字；

b. 为公司签署公对公供油合作协议并预付油款，为合作公司开通企业用油管理系统，该合作公司下属车辆加油提成全部归李泉城先生所有。

特此通知！

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主题词：代理、转正、客户认定方式

西航石化市场部、财务部 2017年11月11日签发